

輔仁學誌第八卷第二期抽印本 廿八年十二月

菴殺祭古語同原考

沈兼士

說文殺，古文或作𡗗，與希之古文𡗗形同。古彝器中蔡大師鼎，蔡子口匭之篆字，再釋作𡗗。容庚據魏三體石經古文定爲蔡字。章太炎新出三體石經考云：春秋傳公二十八

年，二十九年。

蔡侯蔡作𡗗，蔡人同。此古文殺字。殺蔡聲通相借，如殺三苗，蔡蔡叔，並借爲蔡是也。孔沖遠說蔡蔡叔云：「隸書改作𡗗字，全類蔡字。」此則不然。正以古文重寫𡗗字，上𡗗借爲殺，下𡗗借爲蔡，隸寫者遂亦重寫蔡字而於音義分別之爾。禹貢「二百里蔡」，馬云：「蔡，法也。受王者刑法而已。」亦即蔡蔡叔義。恐古文本亦作𡗗，師讀蔡也。

郭鼎堂卜辭通纂謂蔡殺字古本通用。蔡人以𡗗爲其族名，蓋以隸爲圖勝也。唐蘭古文字學述論謂甲骨習見𡗗字，即者。者可借作殺，亦可借作蔡。石經之𡗗，即是希字。容庚重訂金文編謂意蔡叔被殺，而蔡遂演變爲殺意。郭氏之說，雖善無徵。容說頗與說文𡗗字下所引王育說「蒼讀出見𡗗人伏禾中，因以制字」相類。蓋皆以偶然之事，爲億必之辭，未足取信。然希殺蔡三字於古同文，固不誣也。

王引之經義述聞國語晉語惠慈二蔡條云：

蔡讀爲祭公謀父之祭。……祭與蔡古字通。呂氏春秋音初篇「周昭王及蔡公扞於漢中」，倍四年左傳正義引作祭公，古今人表亦作祭公。墨子所染篇「幽王染於蔡公穀」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祭公敦。春秋鄭祭仲，易林既濟之鼎作蔡仲，漢安平相孫根碑祭足作蔡足。皆其證也。逸周書祭公篇，禮記緇衣引作葉公，亦是借蔡爲祭，因譌而爲葉也。……二蔡，蓋二人皆食邑於蔡者。

案說文：「𡗗，周邑也。」春秋經傳則凡周邑字作祭，凡陳蔡字作蔡。然據上說，周邑字古可作蔡，容陳蔡字古亦互

用祭字，其後乃以祭蔡二字分別爲之。故三體石經家爲蔡之古文，亦即祭之古文也。

二

錢大昕說文答問說殺字曰：

杀不成字，當從古文作𡗗。𡗗本古文肆字。尙書肆類于上帝，古文作𡗗，從二𡗗，與𡗗通。肆與殺聲相轉，故論語檀弓皆有肆諸市朝之文。殺從父𡗗聲，古文又作𡗗，即借肆爲殺耳。隸楷變𡗗爲𡗗，非別有𡗗字。徐氏爾相傳音祭，蓋因佛剎字本剎之譌，與殺無涉。今本从木之𡗗，後人妄作，非許祭酒之旨也。

又章太炎小學答問曰：

古文殺作𡗗，亦即𡗗之古文。𡗗者，脩豪獸，讀若弟。釋獸作𡗗，說爲𡗗子。二𡗗爲𡗗，古文作𡗗，處書「𡗗類于上帝」。夏小正「𡗗子𡗗𡗗」，傳以𡗗爲殺。蓋釋本撞殺之獸，故引申之𡗗亦訓殺，論語譏云：「伐子自𡗗」是也。𡗗亦訓殺，段借作𡗗，𡗗殺本同聲。𡗗雖音弟，亦得與𡗗同聲。詩禮皆謂祭牲詁解爲𡗗，以𡗗爲𡗗。徐鉉云：「𡗗，解骨也。𡗗讀佗歷反，」與𡗗同音。𡗗弟古本同部同音，則𡗗弟亦同音，以此證知𡗗𡗗非二字也。是故以𡗗爲殺，與以𡗗爲殺同。𡗗故𡗗爲古文𡗗，亦爲古文殺。文始略同。

錢氏謂非別有𡗗字，誠是。惟於𡗗殺相通之理，尙未能宣究。至𡗗之音祭，亦猶蔡之爲殺耳。禮記鄉飲酒義「愁之以時祭守義者也」，注：「察猶察祭，嚴殺之貌也。祭或作殺。」則其證也。章氏謂𡗗即是𡗗，釋善博殺，故𡗗殺之古文相同，可謂進一步之解釋，今試爲之更暢其隱。

竊探名緣與肆肆，殆皆重文變易之體，而殺亦爲其孳乳字。說文極陳之肆與肆習之肆，雖分別部居，然形音既相近，且古多互用，爲例不一。毛詩「伐其條肆」，傳：「肆，餘也。斬而復生曰肆。」（方言：「烈，拊，餘也。秦晉之間曰肆。」）論語憲問篇皇疏：「肆，殺而陳尸也。」說文肆習之訓，恐非本義。（王筠說文釋例云：「肆本同者，借爲肆習之義，借義奪之，遂分爲二。字本從者，書聲，爾雅用之。蓋本作肆，因譌肆也。」）肆訓極陳，極陳古通，殊，殊也。蓋肆之有殘餘義與肆之有體解尸陳義相應。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：「肆，說文習也。篆文作肆，或讀肆。毛公鼎肆皇天亡敦，讀如詩肆皇天弗尙。」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謂假肆爲肆，與篆文略同。其實肆肆之爲一字，猶希繇之爲一字耳。故說文者肆同音辛至切，繇肆同音息利切也。而殺字亦復同原。殺有殺戮發散二義，猶肆有肆殺肆解二義也。又經傳多以殺爲弑左傳釋文殺字或音試，或音申志反。是殺字本具二音。去聲之音，與繇肆皆相近。（古音心審二紐相通。）後世以聲別義，凡以下殺上皆讀去聲，而字形不變。故廣韻集韻弑均或亦作殺。厥後乃造弑字，形音俱異，儼然兩語矣。段玉裁說文弑字注謂「經傳殺弑二字轉寫既多譌亂，音案又或拘泥，中無定見，多有殺讀弑者。……殺在古音十五部，弑在一部，本不相通也。」蓋段氏先襲一之脂兩部於古絕不許通之成見，故爲此說以牽就之，不必信也。

蓋上古野豕，桀性未馴，脩豪貫殺。春秋昭公二十八年左傳叔向曰：「伯封實有豕心，貪戾無厭，忿頑無期，謂之封豕。」定公六年左傳申包胥曰：「吳爲封豕長蛇，以薦食上國。」又說文：「豕，豕走豕，古有封豕蛇地之害。」皆因封豕剛突殘害，故世多引以喻貪暴之人。又說文：「豕，豕怒毛豕。一曰，殘豕也。從豕辛。」二徐皆云：「從辛未詳」。各家於此亦多不得其解。余以爲从辛與殘豕義相因，殘豕即殺也。故詩字宰字从辛，皆有殺義。殺

訓妄然，穀增加偏旁之後起字也。然則豕之嗜殺，古有明訓。造字者即以豕形象微殺義。初不勞旁假佗證，而者殺古文同字之故已昭然者揭矣。

三

禮記月令：

孟春之月，獺祭魚。注：此時魚肥美，獺將食之，先以祭也。孟秋之月，鷹乃祭鳥，用始行戮。注：鷹祭鳥者，將食之，示有先之。既祭之後，不必盡食，若人君之行刑，戮之而已。季秋之月，豺乃祭獸獫狁。注：獫狁猶殺也。疏：禽獸皆殺之，但殺獸而又陳，獫狁則殺之而已，不以爲祭，故直云獫狁，亦互文也。禽獸初得皆殺而祭之，後得者殺而不祭也。王制亦有獺祭魚。豺祭獸之文。

大戴記夏小正：

正月，獺祭魚。傳，其必與之獸，何也？曰，非其類也。祭也者，得多也。美其祭而後食之。十月豺祭獸謂之祭，獺祭魚謂之獸祭，何也？豺祭其類，獺祭非其類，故謂之獸，大之也。從孔廣森注。雲煊校本。十月，豺祭獸。傳，美其祭而後食之也。

呂氏春秋：

孟春之月，獺祭魚。高誘注：獺，水禽也。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，世謂之祭魚。孟秋之月，鷹乃祭鳥，始用行戮。注：是月鷹擊殺鳥於大澤之中，四面陳之，世謂之祭鳥。於是時乃行戮，謂順秋氣。季秋之月

，豺乃祭獸餼禽。注：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，世所謂祭獸。餼者，殺也。

淮南子時則訓高注與之同。清洪震煊夏小正疏義於「祭也者得多也，美其祭而後食之」下云：

得多，謂細獲魚多也。每獲一魚而輒食之，雖多獲不見其多矣。獲魚不即食而陳之，再獲一魚而又陳之，積以至於多而後食之，不亟亟於食之也。以是爲祭而後食之，如人之將食，先種種出少許置在豆間之地，以報先代造食之人，示不忘本也。

綜觀上列諸說，高注最爲客觀合理。夫以禽獸之冥蚩，安知追遠之義。體物準情，殆不盡然。考周官大宗伯大祝辨九祭，鄭玄謂皆祭食。又膳夫授祭注：「禮，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」故孔疏云與人之祭食相似。相似云者，非真之謂，殆如今貓之捕鼠，先搏而噉殺之，置不即食，必徐徐待其氣絕然後食之也。蓋古代血食：祭之事必資於殺，故祭之語亦當原於殺。卜辭說文祭字均從又持肉，即告殺之義。此處祭字有殺義，兼有肆義。豎之與殺，通言則一：廣雅釋詁肆訓殺，釋言，肆訓噉，夏小正「鯉子肇肆」，淮南籍務「奮翼攫肆」是也。別言有殊：周官司冠「士師受中，協日刑殺，肆之三日」，疏云：「殺訖陳尸也。」又宗伯「以肆獻裸享先王」，注云：「進所解牲體也。」

段玉裁朱駿聲本鄭玄注禮謂訓殺者當爲餼，猶未爲探原之論。高誘以圍陳之說解祭魚祭鳥，實爲得之。注家狃於常詁，又涉二月祭諸之文，一切以祭祀之狹義釋之，似是而實非。或謂祭獸餼禽爲初得皆殺而祭之，後得者殺而不祭。或謂獸祭爲祭非其類，大之也。以春秋內外喪貶之辭，施於禽獸自然無所謂之舉。竟若古者禮數，居然化及豺麋，恐爲夸飾，無當事理。實則祭獸與餼禽對言，祭獸即是殺獸，特上下文錯易其語以修辭耳。獸祭云者，狩而殺之也。獸狩古字通。詩車攻「搏獸于敖」，箋：「獸，田獵搏獸也。」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。公羊桓公四年傳注：「狩猶獵也」。獸之猶狩，如

禽之猶擒。獸祭即狩殺，何大之有哉！

四

說文，祭，祭祀也。从示，以手持肉。血祭之義，視而可識。春秋繁露祭義篇：「祭者，祭也，以善逮鬼神之謂也。善乃逮不可聞見者，故謂之祭。廣雅釋言：「祭，際也，又薦也。」廣韻：「祭，至也，祭也。」雖皆以音理推求古訓，要不得謂之原始意義。桂馥說文義證竟欲改許書祭祀之訓爲祭祀，引予入太廟每事問爲之說，尤爲顛倒傳會之談。竊謂祭之語出於肄殺，其義上文已言之矣。且古者祭之音讀，亦通於殺。左傳昭公元年蔡季叔，釋文：「上蔡字音素葛反。定公四年釋文素達反。說文作祭，樛祭，散之也。下蔡叔如字。」案蔡散猶肆解也。說苑權謀篇：「祭之言索也。」水經注渠水篇：「新溝又東北注渠，即沙水也。音蔡，許慎正作沙音，言水散石也。」廣韻去聲祭韻，樛與鍛寢同屬所例切。（樛，說文，殘帛也，廣雅，餘也，亦殺之孳乳語。）入聲黠韻初八切，醢亦作醢，從杀，杀即殺省。此皆從讀音方面補充祭殺可通之證也。

茲請更就古代之禮俗考之。遼古祭祀之法，書闕無徵。禮經所載，雖多爲周代以來之制度，然其所述因革損益，則固淵源有自。它若殷虛卜辭所著，於祭禮用牲獨詳。詩書則古稱先：往往亦涉及祀典。凡此未始不可藉以推尋其本原。至於禮書所謂尚氣尚臭報陰報陽諸說，要皆秦漢學者文飾之辭。朝踐之禮，實即上古血祭之遺型耳。禮記禮運篇云：

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。其燔黍捭豚，汙尊而抔飲，黃桴而土鼓，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。

又祭統篇云：

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。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

故說文禮字从豐从示，豐者祭器。然則古者禮出於祭祀，而祭祀緣於飲食，從可知矣。上古鮮食，但資田獵，故其祭法，重在殺以取鮮。降及殷周，質文咸備，然於祀典，猶重反古復始。禮記禮器篇云：

子曰：禮之近人情，非其至者也。郊血，大嘗脾，三獻燔，一獻孰。是故君子之於禮也，非作而致其情也，此有由始也。

注謂血，腥，燔，孰，遠近備古今也。疏謂血爲遠，腥次之，燔稍近，孰最近。遠者爲古，近者爲今。一祭之中，兼有此事，故云備古今也。禮運篇注謂薦其血毛。腥其俎，爲法大古。孰其醢，體解而燔之，爲法中古。與此同意。○凡禮，用牲之序，分六節：一曰毛，二曰血，三曰腥，四曰肆，五曰燔，六曰醢。腥爲未肆之肉，肆爲已解之腥，淪其肉於湯中謂之燔，又從而孰之謂之醢。即此可觀飲食進化之歷史矣。祭重追遠，不忘其初，故不以近人情爲至也。然則古者祭主於殺牲，毛血之薦，有由來矣。

禮記郊特牲曰：「有虞氏之祭尚氣，殷人尚聲，周人尚臭。」有虞氏尚矣，虞書「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」殆周禮之所本，其詳不可得而聞。殷周損益，文獻猶存，試徵之如下。王國維禮禮權云：

觀殷虛卜辭所紀祀先王禮，大抵先賚，次卯，次羶沈。或先賚後沈。或先賚後卯。周禮之取腍膋燔燎與禋蕭合羶蕭，商賚禮之具體而徵者。其次雖異，其用則同。

周禮春官大祝隋濯，鄭玄注：「謂薦血也。凡血祭曰燔。」說文：「燔，血祭也。」血，祭所薦牲血也。」國語楚語

：「毛以示物，血以告殺。」禮記禮器：「血毛詔于室。」卜辭中屢言血室，亦周祭禮用殺之因于殷代者也。又尙書洛誥曰：「王賓穀禋成格，王入于大室祫。」王國維洛誥解云：

殺，殺牲；禋，禋祀也。周禮，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積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。三者互言，皆實牲於柴而燎之，使燔徹於上，禋之言燎也。殷人祀人鬼亦用此禮。

也如詩小雅楚茨之「絜爾牛羊，以往烝嘗，或剝或亨，或肆或將。」信南山之「執其鸞刀，以啟其毛，取其血管。」大雅生民之「取膾祭脂，取羝以軋，載燔載烈。」所記皆血祭之事。國語楚語觀射父云：「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，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，割羊，擊豕。」山海經中山經「刳一牝羊獻血」，注：「以血祭也。刳猶割也。」穀梁桓公四年傳：「四時之田，皆爲宗廟之事也。」周禮射人鄭注引逸禮，烝嘗之禮有射豕者。說文：「獵，秋田也，或從豕作祿，宗廟之田也，故从豕田。」荀子大傳：「已有三社必田狩者，孝子之意，以爲己之所養，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。」白虎通：「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？事重先祖，必欲自射加功力也。」蓋此自是法古取鮮之遺制，逸豫加功之說，禮家綵飾之辭耳。

穀梁桓公八年己卯烝。范甯集解本公羊何休之說，謂「無牲而祭曰薦，薦而加牲曰祭，蓋各異也。」此爲祭之古義僅存者。蓋祭與薦有散言對言之殊。散言則通，對言則別。左傳襄公三十年傳：「鄧曄芻將祭，請田，子產不許。曰，唯君用鮮，衆給而已。」孟子曰：「惟士無田，則亦不祭。牲穀器皿衣服不備，不敢以祭。」禮記曲禮：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，有田祿者先爲祭服。」大戴禮天圓篇：「無祿者稷饋。」皆足以證明此義。王制云：「天子社稷皆大牢，諸侯社稷皆少牢，大夫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庶人春薦韭，夏薦麥，秋薦黍，冬薦稻。韭以卵，麥

以魚，黍以豚，稻以鴈。」

王引之謂
鴈爲鴈。

金鴈求古錄禮說薦考謂：「國語云：庶人有魚炙之薦。楚語云：鮮又云：庶人食菜，

祀以魚。」

子本引
爲典。

是庶人之薦，並無羔豚之牲。王制云黍以豚，非也。王制出于漢儒，多有不可信者。」又曰：「天

子薦新用羔鴈犬，

本月
合。

似亦有牲矣。然天子祭以太牢，牛羊豕三牲具備，而薦新僅用一牲，且羔異于羊，鴈異于豕，

犬非宗廟正祭所用，則亦可謂無牲也。」又曰：「大夫薦以特羔，士薦以特豚，孟子所謂犧牲不成也。」案羔豚

後世或不須取諸田狩，故云然。禮器所謂「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，大牢而祭，不必有餘，此之謂稱也。」上祭字指

薦，雖羔豚已爲多矣，明其本不用牲也。凡此皆足以證明古者祭必用穀，不殺牲不當云祭。然則祭之與殺，考諸字

形音義之源流既如彼，攷諸歷史制度之沿革復如此，祭之語根據與於殺，又何疑乎。

五

卜辭中太字屢見，孫詒讓契文舉例謂爲古希字之略文，是矣。郭鼎堂卜辭通纂天象云：

本字羅王等誤釋爲求。孫詒讓釋希，得之，而未能通其讀。余謂乃假爲巢。尚書竇三苗，說文竇字下引作竇三

苗。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，釋文上蔡字說文作蔡。今說文雖無蔡字，竇說文來蔡
有蔡字。而殺之古文或作才，

與希之古文作才者，其實一字。而近出魏石經春秋蔡人字古文作才。蓋蔡殺竇古音相近，互相通假，而同以

希作之。竇从巢聲，是知卜辭之希字又假爲巢矣。卜辭每言貞問求王，貞父乙不來王，古妣癸允太，與貞祖辛

老我，貞祖辛不我……同例，均言人鬼爲巢。莊子天道篇，其鬼不巢，即其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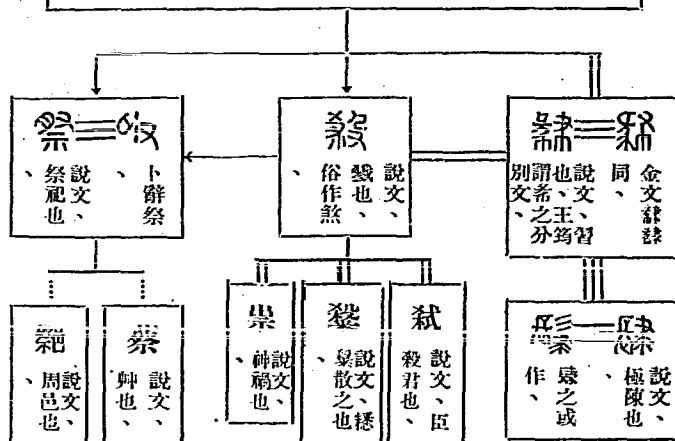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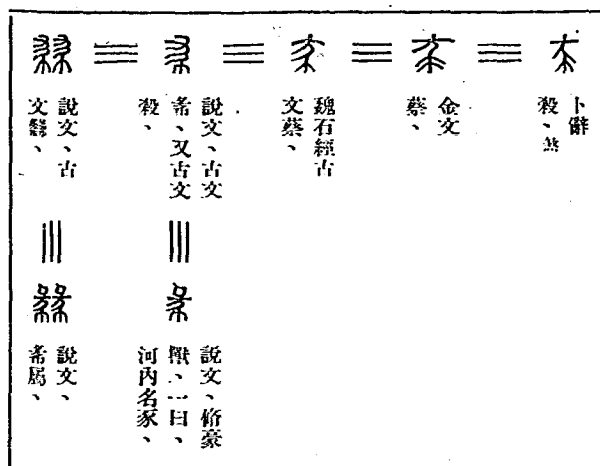
案郭說頗有見地，惟祇言蔡殺竇以音近同用希字，又假爲巢字，而未宣究其故。今試爲證察之。國語晉語：「平

公有疾。韓宣子曰：寡君之疾久矣，上下神祇無不徧諭而無除。今夢黃熊入于寢門，不知人殺乎？抑厲鬼乎？」韋注：「人殺，主殺人，厲鬼，惡鬼也。」汪遠孫國語考異引說苑殺作鬼。余以爲此殺字即後世殃煞之煞，是名詞，爲殺之引申義。韋注似仍以殺字動詞之本義釋之，欠審。說苑作鬼，與下文無別，亦非。蓋殺主人，爲凶死者之殃煞，鬼主妖物，性質不同。下文子產占其夢，謂未舉夏郊，指隱而言，是爲人殺，非厲鬼也。果，說文訓神禍也。疑古者祇用希，字爲殺之古文，義爲殺之引申。至於音讀，殺之轉爲果，猶殺之轉爲錄也。錄與遂古相通，小爾雅廣言，遂也，而遂與果古同音。後世學者忽於國語人殺之語，致使殺失其引申義，果失其語根，殺果之間失其連絡。一旦豁然，發蒙起廢，郭君聞之，當亦稱快也。

六

據上文各節之論證，於前人成說外所得之新結果如次：（1）錄與壽爲變易之體。（2）殺與秋爲音義小變之轉語。（3）殺之語根爲希。（4）豕从辛得義而有殘殺之訓。（5）月令祭魚祭鳥祭獸之祭有殺肆之義。（6）獸祭之獸義同狩。（7）祭之語根爲殺。（8）國語人殺之殺即後世殃煞之煞。茲更將希之字族表譜於下，以資省覽。

希字字族表



符號說明：

三 爲相同符號，用以表示變易之重文。

二 爲相等符號，用以表示音義小變之轉語。

！ 爲相通符號，用以表示義類相通之孳乳字。

： 爲相借符號，用以表示音近義異之字。

右表旁行觀之，可明字族蕃衍扶疏之勢。上下省之，可窺語根權輿未祛之幾。易曰：至動而不可亂，其斯之謂歟。草此文意，頗有所感，要而言之，得四事焉：初期之意符字，其音與義恒游離而踴躍四性。執著說文本字本義者，固不足以語是。即研究卜辭全文，苟不明此定例，亦往往有間介難通之弊。此一事也。經傳之字，注釋家多緣辭爲訓。偶有古音古義存乎其間，反被目爲變例，強以後起之說律之，遂使精義蘊沈，失其真相。此二事也。考證之事，時期愈早，材料愈稀，吉光片羽，彌足珍貴。學者僅拘於單文孤證不足取信之說，而弃置不顧，致使通篇失其重心。譬猶匠人之制器然，闕一小槩，是以大机，莫之能固。此三事也。考證文字之作，多流於破碎支離。即能以精義古音貫串證發之，猶嫌未足。必也於當字形音義演變之原委，語文表裏交流分化之形勢，及其與古代文化史之關係，三者具有綜合一貫之見解，方爲合作。此四事也。莊周有言曰：「臭腐化爲神奇，神奇復化爲臭腐。」科學之任務，正欲將世人所視爲神奇者，開明其固有之平凡性耳。余於古語文之考證，亦猶是也。二十八年除夕寫於北平腐廬之識小齋。

The Common Etymological Root of 豨, 殺, 祭 etc.

by Shen Chien-shih.

In this essay, Professor Shen presents etymological and archeological evidences to show that the characters 豨, 豨, 豨, 殺, 祭 and 祭 are cognate words and have a common origin. The semantic relation between 豨 (a pig), 殺 (to kill) and 祭 (to sacrifice) has philological as well as ethnological interest. This essay concludes with a tentative genealogical tree of these characters.



五月十六日

#80
341184
(5)

71184
(5)